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絡人：葉哲妤

電話：02-8771-1420

傳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eh0501@rocsf.org.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體總輔字第1150002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體總115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21梯次_天母國中_實施計畫.pdf(附件1 115A003155_1_22164227440.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21梯次）」活動資訊，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全國體育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增進教練及裁判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以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強化專業能力。
- 二、活動日期：115年11月7日（星期六）至115年11月8日（星期日）。
- 三、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B1大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20號）。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者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五、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敬請協助公告並廣為宣傳，使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正本：各特定體育團體、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及體育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115/09/22
17:33:21

國立高雄大學



1150010927

115/09/2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21梯次）
實施計畫

更新日期：115年9月21日

一、活動宗旨：為持續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素養，透過多元進修課程與專業交流機會，促進知識更新與經驗分享，鼓勵教練與裁判精進專業技能、拓展視野，進而強化我國運動發展基礎，提升競技品質與裁判執法水準。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女子棒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臺北社區棒球協會

五、活動日期：115年11月7日（星期六）至115年11月8日（星期日）

六、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B1大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120號）

七、講師名單：附件一

八、課程表：附件二

九、參加資格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1）：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五）除上述資格外，凡對本活動課程內容有興趣並有意願參與者，亦得報名參加。

註1：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本會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教練及裁判之專業進修時數認列，仍應依各體育團體相關規定辦理：

1. 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非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團體所訂教練及裁判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由於各運動種類特性與專業需求不同，各單位採認標準有所差異。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十、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參加人員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

填寫並成功送出，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後，始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新臺幣2,000元整
3. 電子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4. 若需抬頭與統一編號，請於「線上報名表單」中填寫，報名截止後恕不開放補填或更正。



(四)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葉政彥
4. 注意事項

(1) 參加人員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且經本會確認款項入帳後，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僅完成轉帳或匯款者，不視為報名成功。

(2) 參加人員完成匯款後，請於「線上報名表單」確實填寫匯款資訊，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繳費證明，以利本會進行對帳作業。

(3) 若未填寫完整匯款資訊或未上傳繳費證明，致本會無法確認款項來源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

(5) 若繳費完成後發現「線上報名表單」已額滿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報名者，請儘速與本會聯繫辦理相關事宜；若未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



申請或洽詢，本會將不受理退費或相關申請。

- (五)報名人次：本活動每日名額上限為126人次。報名成功之認定，依「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且經本會確認入帳成功之時間」為準，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六)錄取公告

1. 參加人員名單將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人員。
2. 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請主動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告或與本會聯繫確認。

(七)資料異動

1. 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改。若有修正需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請儘早通知本會，以利行政作業與名額釋出。

(八)資料使用

1. 參加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繳費對帳、開立收據及相關活動通知等行政作業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 重要通知將以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請務必確認填寫之電子郵件正確且可正常收信。
3. 如因填寫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限制或其他個人因素致未能接收相關通知者，本會不另行補發通知。

(九)退費標準

1. 一般退費規定

- (1) 參加人員若需申請退費，應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填寫並成功送出，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
- (2) 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本會將依下列方式扣除行政手續費後辦理退費：
 - A. 取消報名者：依報名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作為行政

手續費。

B.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作為行政手續費。若誤植金額低於新臺幣50元整，則不予退費。

(3) 未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權利。

(4) 報名成功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席活動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加資格，恕不辦理退費。

2.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1) 如遇颱風、地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依政府公告辦理時：

A.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活動將取消辦理，本會將統一辦理退費。每位參加人員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

B.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未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活動仍照常辦理；如參加人員自行取消參加，則依前款「一般退費規定」辦理。

(2) 若因本會因素致活動延期、取消或無法辦理時，本會將公告後續處理方式，並依實際情形辦理退費。

3. 退費作業時程

(1) 退費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作業。

(2) 款項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指定銀行帳戶；如因提供錯誤帳戶資料、未提供完整資料或其他個人因素致退費失敗者，本會不負相關責任。

十一、研習證明

(一)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6小時）。

(二)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各6小時，共12小時）。

(三)未能全程參與者，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十二、出席管理

(一)參加人員於活動簽到、簽退時，本會得視現場情形要求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查驗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進行抽查、隨機查驗或必要之身分確認；參加人員應配合出示相關證件，不得拒絕。

(二)為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與秩序，嚴禁冒名頂替、代簽到或代簽退。如經查證屬實，本會得立即取消冒名頂替者及原參加人員之參加資格，並得視情節限制其自違規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三)本活動採每日簽到及簽退制度。參加人員須於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完成簽到，並於上午及下午課程結束後完成簽退，以確認實際出席情形。

(四)本會得視活動需要，進行不定時巡查、隨機點名或出席確認，以確保課程參與情形之真實性。本活動採編號座位制，參加人員應依報到時所分配之座位對號入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如未依規定就座，致影響出席查核或出席紀錄者，相關研習時數得不予認列。如因特殊需求須調整座位，應事先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五)未完成簽到或簽退程序，或雖完成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參與課程者，該時段之研習時數不予認列。

(六)參加人員如有遲到、早退、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完成出席程序等情形，本會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算研習時數。

(七)研習時數之認定，以簽到、簽退紀錄及本會出席管理紀錄為準；參加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證書補發

- (一)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應填寫「證書補發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申請人完成相關費用繳納後7個工作日內辦理補發作業，並寄送電子檔證明至參加人員於「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 (二)補發費用之收取，係針對曾核發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 (三)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不收取補發費用，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請逕洽本會辦理。
- (四)補發之研習時數證明內容，悉依本會原始出席紀錄及研習時數核發紀錄為準，申請人不得要求變更。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本會主辦之研習活動，或未符合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之資格，本會得不予補發；其已繳交之補發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作為行政手續費後退還。

十四、交通資訊：附件三

十五、其他事項

-  (一)本活動提供午餐；住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請參加人員自行安排並自理，本會恕不代為辦理。
- (二)本會保留因課程安排、講師行程或其他必要因素，調整課程內容、講師名單、活動時間或活動地點之權利，並得視實際情形暫停、延期或終止本活動；相關訊息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 (三)為維護本活動品質與活動秩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活動場地相關規定，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如有妨礙活動進行、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本會得視情節取消其參加資格。
- (四)本活動相關通知、活動資訊及重要公告，原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及「線上報名表單」所填寫之電子郵件通知為準；參加人員應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 (五)為維護活動安全與秩序，本會得於活動期間進行必要之行政管理措施（如出席查核、秩序維護或其他合理管理行為），參加人員應予配合。

(六)本活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會保留本活動實施計畫之解釋、補充及修正之權利。

十六、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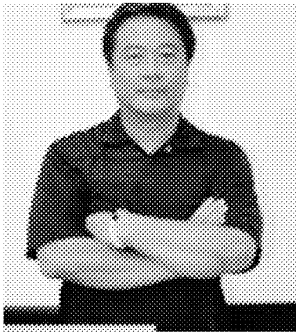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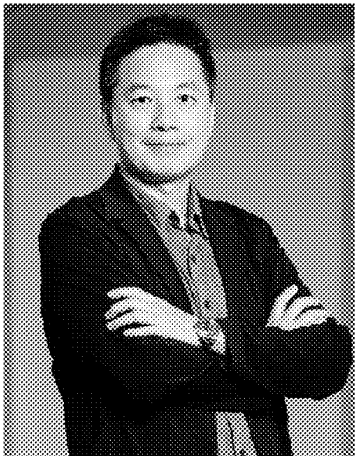
(一)聯絡人：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組員

(二)電話：(02)8771-1420

(三)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21梯次）
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講師 俞智贏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博士 專長： 體操、運動訓練法、運動教練學
講師 沈佩玲 	現職： 國小教師、中華奧會國際事務人才小組 學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碩士 專長： 國際賽會
講師 曾國維 	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授 學歷：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 經歷： 台灣運動健康科學學會理事長（現任）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副理事長（現任）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長（現任） 臺北市政府醫療衛生市政顧問（現任） 衛生福利部專案審查委員（現任）

姓名	簡歷
講師 陳天賜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兼任教授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馬頓拉大學健康科學管理碩士 經歷：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教授 專長： 運動管理學、職業運動經營與管理、職工休閒經營與管理、運動觀光、運動設施規劃經營與管理、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棒壘球、田徑、桌球、體適能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21梯次）
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1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報到
09：00－12：00	AI 時代下教練訓練模式的衝擊 與轉型：從經驗導向到數據決 策的典範轉移 俞智 贏 教授	教練要知道的健康管理 曾國維 教授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6：00	奧會模式與國際關係 沈佩玲 講師	談領導者時間管理的技巧 陳天賜 教授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臺北場（第21梯次）
交通資訊

聯營公車：220、616、中山幹線、中山幹線

捷運：芝山站下車後轉公車或計程車到「天母國中」

研習教室：天母國中 B1 大會議室

【請由天母東路校門口進入，至第一排校樓左轉走至樓梯，下樓至地下1樓，再左轉即到達大會議室】

【請參考以下圖示】

